

重塑国际金融中心形象——建立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探讨

韩宏才 王 燕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目标,并指出:“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带动长江三角洲

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本文在分析离岸金融市场特点的基础上,试就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优劣条件、模式选择和应取对策等问题作些探讨。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

离岸金融市场作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一种,又称境外金融市场,是指为非居民投资者和融资者提供借贷、投资、资金流动、贸易结算、黄金买卖、保险业务和证券交易等金融服务,并几乎不受所在国金融法管制的场所。与其它性质的金融市场(如国内金融市场和在岸金融市场)相比较,离岸金融市场有其特殊性:(1)是基本不受任何政府管制的金融市场;(2)离岸业务使用的是外币;(3)交易主体是非居民;(4)资金

流动性较好;(5)大部分设置在地理位置、经济位置都较优越的港口城市,如香港、新加坡、伦敦,并聚集了大量的离岸金融机构。

正鉴于离岸金融市场的上述特点,不论从其市场的数量、规模,还是就其性质而言,离岸金融市场已成为当今国际金融市场的核心和主流。它的出现和发展使国际金融市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由非居民从事境外金融交易的国际信贷中介。

二、建立上海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优劣性条件比较

鉴于离岸金融市场在当今国际金融市场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尽早在我国的主要经济中心上海建立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应该说是明智的选择。

上海是我国的经济、金融发达地区,按照国际惯例,它建立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具有全国其他城市不可比拟的有利条件。

1. 我国政局稳定,上海经济实力雄厚,能够为离岸资金提供足够的安全感。上海是全国

最发达的工业城市,其产业基础、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国民生产总值、工业产值在全国都首屈一指,而且,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0年代前几年年均达19.6%。上海这种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加快的经济发展速度,将为其离岸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重要的经济条件。

2. 上海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外商来沪投资显著增加。据统计,去

年1~8月,上海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722个,协议吸收外资约70亿美元,吸收外资的金额已超过1993年,其中不乏全球著名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大量外资企业的存在,形成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和供给,而其资金的供求大部分是属于离岸性质的,从而为上海离岸金融市场提供了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物;同时,上海对外投资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到1993年底,上海已有311家企业集团到海外设厂办公司,实行跨国经营,投资总额达10904万美元。毫无疑问,这些跨国公司将成为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一支生力军。

3. 上海具有强大的金融实力,已初步形成全国金融中心的雏形。以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等为主体的金融市场体系正逐步形成。满足了不同对象的资金需求。上海证券市场已成为全国性的大市场,去年1~9月累计交易额逾1万亿元,超过前几年总额;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几年来共成交约150亿美元,去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成立,使上海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外汇交易市场网络,至去年8月底,中心累计成交196.7亿美元和86.4亿港元;跨省市的拆借融资网络也已形成,1993年拆借额达2329.5亿元,几乎与前几年总和相等。此外,众多海外金融“巨子”前来“抢滩”,至去年9月底,已有美、英、加、新、德、荷等国及香港的29家金融机构在上海开设了分行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分

公司,另外还有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82家;与此同时,上海中资金融机构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纷纷增设海外分支机构,并与海外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和代理关系。这些外资和合资金融机构的存在,为上海离岸金融市场提供了业务基础,是离岸金融市场的不可缺少的市场中介。

4. 上海是国际闻名的大城市,城市综合功能齐全。电信业和现代化电脑网络已初具规模;同时,上海拥有全国一流的国际金融专门人才;此外,上海是远东的中心点,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

当然,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也有不利的环境因素,主要表现在;

1. 首先,90年代区域经济一体化盛行,世界各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会分别在预期短缺的国际金融市场上争夺资金。同时,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在当今国际金融业务中占了主要地位。

2. 其次,现在我国人民币还不能自由兑换,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离岸金融资金的流通。

3. 从上海的金融现状看,在短期内建立功能型离岸金融中心有不少困难。

4. 还应注意到,周边地区已经形成的东京、新加坡等离岸金融中心对新兴的离岸市场具有强烈的排斥作用。

三、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选择与政策建议

(一) 模式选择

目前,世界离岸金融市场大致可分为三种模式:(1)内外一体型市场(如伦敦、香港);(2)内外隔离型市场(如纽约、新加坡),其特点是离岸金融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完全隔开,是专为进行非居民交易而人为造成的市场;(3)避税港型(如巴哈马、开曼岛),其特点是通常在小型岛国,且无金融实体,只是通过减税、免税政策使跨国银行能逃税而吸引投资者将资产存放于

此,实质是记帐中心,不具实际业务功能。

鉴于当前我国国内金融市场发展水平,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有利和不利条件,对外投资、外汇管理及亚太金融市场的现状,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应选择内外隔离型,即在未来的离岸金融市场内,中外资银行经营的离岸业务与国内业务、在岸业务严格分帐,这可避免对国内金融市场冲击过猛、过大。

此外,国内理论界对上海采用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业务“避”而不谈,笔者认为这有失偏颇。

内外隔离型市场是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目标模式,而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业务应作为实施这一目标的着眼点和突破口,即可辟一块土地,借助于避税政策(当然是由国家制定的低税或免税政策),吸引大量的外资银行入境开办离岸金融业务,这有助于提高上海的国际知名度,扩大其金融影响。因此,避税港型模式应作为内外隔离型的辅助模式加以推广和实行,从而实现两种模式并举,共同促进,相互补充。随着上海经济、贸易、金融三大中心地位的确立,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业务自然会减少或转化,也只有如此,上海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离岸型金融中心。

(二) 政策建议

由于我国推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议政府借鉴香港、新加坡推动离岸金融市场形成的经验,给予上海必要的全国金融大气候支持和一定的政策倾斜,同时上海自身也要加快建设。

1.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尤其是银行体制改革步伐。强化中央银行对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管职能,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使之成为经营离岸业务的“排头兵”;同时,加紧制定有关的金融法规,保证离岸金融业务一开始就纳入法制轨道,规范市场内各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使离岸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

展。

2. 大幅度开放离岸银行及业务。允许上海大幅度开放外资银行或组建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简化外资银行进入、合资金融机构组建的报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面对亚太地区多家离岸金融市场激烈竞争的现实,允许上海放宽外汇管制,实现有弹性的金融改革,解决离岸银行及与非居民间从事离岸金融业务的金融管制和外汇管制,如让外资自由进出市场。离岸金融业务存款利率完全由经营的银行和客户之间自行商定、取消离岸信贷规模及有关配置的限制等;同时制定优惠的税收政策,如从事离岸金融业务银行的土地租金优惠、减征或免征营业税和印花税,对于总资产规模大、资信良好的国际大型跨国银行适当放开经营人民币业务。

3. 大力完善和发展外汇市场,使之与世界经济外汇市场惯例接轨。发挥外汇市场的结算作用、融资作用、防范作用,与世界各地外汇市场相连接,促进国际资本在离岸金融市场的自由流出和流入。

4. 上海要继续在吸收外商投资上多下功夫。要继续加强软硬环境的建设(包括基础设施、通讯设备、信息、人才等),继续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与国内外的经贸联系,通过扩大经济容量,增强上海对内地和海外的辐射和影响力,促进离岸金融业务及市场早日形成。

四、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 上海离岸金融市场应该是无形的离岸金融市场。现在有人认为,上海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只需选址外高桥保税区,只要在保税区内设立银行,便可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笔者认为这是一种短视和错误。无可置疑,外高桥保税区是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最佳位置,但离岸金融市场是由离岸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为中介的无形的国际金融市场,如果只搞“有形市场”是不规范的。保税区只能阻挡有形商品的流动,对于无形的资金流动则只能“望洋兴叹”。

我们不应该作茧自缚,而应高起点地发展规范的国际离岸金融市场。

2. 上海在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后与它的关系问题。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该中心地位是香港的“生命线”之一。有人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上海将取代其金融中心地位。其实不然,从70年代逐步发展至今的香港金融业各方面都已趋成熟,而且其今后发展将与我国的改革开放、金融深化有密切关系;

(下转第40页)

法律；(2)不得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3)不得违反我国的强行法。这些强行法应集中在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宏观管理和控制领域，以维护现行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我国公民的基本权益，如金融、财税等领域以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在这些领域当事人不能通过意思自治而排除我国法律的适用。只有这样，才能既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不致危害我国的国家主权，维护我国的社会经济秩序。

2. 以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补充原则。当事人若没有明示协议选择准据法则以最密切联系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3. 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但我国提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4. 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为进一步适用国际惯例，即使我国法律也有相关的规定，如果不是强行法，当事人也可以协议选择适用国际惯例。

5. 可以采纳反致的作法。反致作为一种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法律手段已为世界多数国家所承认和运用。在给外国法适用提供可能性时采纳反致的作法，就多了一个法律武器，只要不滥用就可以防止适用外国法可能带来的不利。

6. 公共秩序保留。法院或仲裁庭在适用外国法时如发现它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拒绝适用。

7. 法律规避。当事人故意规避我国强行法的条款无效。

总之，在合营企业合同法律适用这一问题上，我们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冲破过去条条框框的束缚，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给外国法的适用提供一定的可能性。这对于我们扩大吸引外资，中外法律的融合贯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不无意义的。



(上接第53页)

反观上海金融业，其有关立法、监管制度、人才及市场运作是近几年才重新建立，同时，金融业的发展与当地总体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笔者认为，在未来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上海的金融业并不容易追上香港目前的水平。由于我国市场宽广且庞大，单靠上海或香港的金融市场并不能配合我国的整体经济发展。因此，上海与香港金融业的发展并不是互相排他的，他们之间将不会出现谁代替谁的问题，相反，在我国经济快速稳步增长的带动下，香港与上海的金融业将南北呼应，相互促进，相

互补充。

3. 最后，金融对内改革和金融对外开放是相互促进的。国内金融是国际金融的基础。我们应不断深化国内金融改革，加快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结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健全和发展公平、高效、统一、开放的全国金融市场体系，建立法律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体系。这样，不仅有助于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完善、发展，更为实现中央部署的上海成为“一龙头、三中心”的战略意图提供坚实的基础。